

明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108年9月26日簽陳校長核定
民國108年8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4年8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03075號
民國104年7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4年3月6日台高(二)字第1040021996號備查
民國104年2月9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0年2月24日台高(二)字第1000018441號備查
民國100年1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99年9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99年1月14日台高(二)字第0990004344號備查
民國98年9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96年8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60123395號備查
民國96年7月19日研究生部務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92年7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20104675號備查
教育部92年5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20064517號核定修訂
民國92年1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89年11月28日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碩士班之考核應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 第三條 本校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各該所應修課程與學分數。
 - 二、通過該所碩士或博士學位所須之其他考核規定。
 - 三、取得修習學術倫理或智慧財產權等研習證明。
 - 四、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且於校訂期限內，提報「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表」經核定期滿四個月。
 - 五、博士班研究生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所務會議訂定之。
- 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 碩、博士班屬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其學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系（所）院討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之規定執行。
- 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博士學位考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學位考試每學期申請一次，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辦完畢。畢業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前。逾期未繳且未達修業年限者仍應於下一學期註冊、選課。至修業年限屆

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並依規定退學。

二、檢附文件：學位考試申請應檢附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學位考試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口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將各該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未能繳交畢業論文，教務處撤回該成績登錄，研究生於畢業當學期再行送交教務處登錄成績。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並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由院長遴選，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一人擔任，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由院長遴選，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七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有一人以上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八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系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

第九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含提要）業已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

位考試舉行後一個月內，各系（所）將成績通知教務處；並應同時繳交碩士、博論文，另學生亦須於上述期限內，將論文提要及經本人同意上網建檔之論文全文上傳至規定之網頁。

第十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引用教授之研究成果者，應經指導教授同意；若更換指導教授者，則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

研究生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申請後，更換指導教授，除經新指導教授同意原論文計畫外，必須重新提報「碩士論文計畫書」。其論文口試申請自重新提報「碩士論文計畫書」日起算四個月後方可提出。

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者，應自行迴避。

第十一條 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通知當事人繳回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並公告註銷其學位證書。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